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科教師實習單位訪視管理要點

970114 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970213 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課室與臨床教學整合、了解學生臨床實習情形及落實實習單位合適性之評值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授課老師須於每階段實習中，親至學生實習單位訪視至少一次，以了解臨床實習教學計畫實施情形。申請人須事先提出「實習單位訪視申請表」，訪視後填寫「實習單位訪視紀錄單」(一式兩份，分送至實習組存查及人事室銷假)及「實習單位評值表」(一份送實習組存查)。
- 第三條 實習組長須於每學期至各實習單位訪視至少一次，以確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及進行實習單位行政協商；訪視後須填寫「實習單位訪視紀錄單」。
- 第五條 訪視教師提出申請後，由實習組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協調訪視時間，訪視時間以不影響學生實習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訪視教師若發現須行政協調或處理之情事，須同時進行口頭提報實習組，俾掌握處理時效。
- 第五條 出外訪視之教師應依本校人事規章請公假及銷假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實習單位訪視流程圖

